附表一之一　臺北市國民小學新生未入學通報及追蹤輔導處理流程圖　1040804

辦理新生報到

★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

▲區公所依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辦理新生分發作業，於 6 月 20 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。

▲學童造冊基準日至該學年度開學日前一日，學童戶籍有異動時，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應通知遷出地區公所，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國民小學將學童自原分發名冊除名，改分發至應入學之國民小學，並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公所分發及補寄入學通知單。

★學校

▲學校於新生報到日辦理新生報到，並於新生報到日前至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系統（http://enroll.tp.edu.tw）下載新生名冊。未報到學生由學校寄發學齡兒童逾期未報到通知單。

▲額滿學校通知學童至遲應於 7 月 20 日完成報到，凡分發額滿學校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，於 7 月 20 日後仍有缺額時，須在 7 月 31 日前，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
新生報到日至開學前一日應報到未報到新生

★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

▲基準日至開學日前一日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，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應通知遷出地區公所，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國民小學將學童自原分發名冊除名；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公所分發及補寄入學通知單，區公所並通知學區學校入學人數增加。

▲轉戶籍不轉學籍者，不強迫進行轉學通知。

★學校

▲學校追蹤應報到未報到新生，應會同相關人員（如里長、里幹事、警員等）家訪並做成紀錄。

▲於 8 月 6 日前至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系統（http://enroll.tp.edu.tw）填報未報到個案狀況處理情形，流程如右列。

未入學原因	處理方式
• 就讀他校(私校/外僑學校/隨父母就讀/戶籍已遷至他校/戶籍已遷出本市/就讀大學區學校)	向就讀學校確認學童報到日期，並於入學系統備註欄加註報到日期及學校名稱，外縣市需加註外縣市名稱。
出境(出國或移民)	▲於 8 月 6 日前至本市新生分發系統填報，針對學校填報「出國」者，由中心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確認學童出境資料(6 日後更新資料，學校需個別行文彙辦學校查詢)。 ▲中心學校通知學校，確認出境學生資料，由學校於備註欄加註彙辦學校回復公文日期及字號；倘未出境需修改為行蹤不明，於開學後提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。
暫緩入學	於備註欄註明鑑輔會核准日期及文號。
行蹤不明	於系統備註欄註明行文強迫入學委員會公文日期及字號。

9 月追蹤管考未報到新生

★學校

▲開學 3 日仍未報到，由學校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催告通知。至 9 月底仍屬行蹤不明者，需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（https://www.mlss.edu.tw/）通報協尋。

▲於 9 月 22 日前至「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」（https://9std-adm.k12ea.gov.tw/）填報追蹤、建立未就學新生資料及處理情形名冊，經校長核章後報送本局轉報教育部。

★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

▲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。

▲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。

▲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區公所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